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3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下午3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48(续)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五周年

颁发2003年人权奖

议程项目117(续)

人权问题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继续讨论议程项目48和117(d)。

我现在请厄立特里亚代表发言。

特特勒(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55年前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12月10日从此成为人权日。早年，人权并没有得到人们很大的重视，即使是人们心目那些社区或国内道德领袖人物。今天，《世界人权宣言》以及随后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已经成为激励绝大多数人，尤其是受排斥和弱势群体的力量源泉，成为当今世界事务中的一股有利力量。

事实上，《世界人权宣言》已经启发影响了许多契约、公约、议定书、宣言和行动方案。其中，10年

前，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并确定了人权的普遍性，人权是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也为建设全球人权文化，遵守和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建立的标准与准则的崇高理想与目标，建立了指南。我们热切希望，在过去二十年中表现得尤为突出的这种动力能够在斗争中得以保持，从而在全球化的时代巩固现有权利和促进新的权利。

在一个大部分时间都充满了暴力和仇恨的世纪中，许多国家、宗教和文化的男性和女性作出了巨大牺牲，使过去的55年取得了一些成功。在这55年中，编撰了宏伟的人权文书，同样在这55年中，几乎所有大洲都发生了可怕的战争和冲突，人权被大肆侵犯，包括种族灭绝、集体放逐和种族清洗、种族歧视、宗教和民族迫害，以及针对妇女、儿童和少数团体的极端暴力，这使我们的世界饱受其害。使用童工和在战争中使用儿童的现象也非常猖獗。

因此，在我们庆祝世界人权日的时候，完全应当向那些因为致力于人权事业而饱受痛苦和羞辱的英雄和烈士致敬。他们中的一些人甚至付出了生命。他们来自各行各业。有一些人是国家或政府的元首，另有一些人是宗教领袖，还有一些人是知识分子；有一些人是解放运动的领袖，另一些人是劳工运动的领袖；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有一些人在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作，另一些人参与学生运动和青年运动。很多团体开展了自发的运动。

世界上有很多人被剥夺了人权和公民自由，1950年至1990年各种活跃的运动及其勇敢的领袖在人类的集体思维中印刻下了一定的人权和公民自由意识，同时也表明如果没有知情的选民保持警觉，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表现出群情激动，法律和制度就会变得毫无意义。

不幸的是，在另一方面必须注意到，这些国家和机构受委托建设一个更友善和温和的世界，维持公正的世界秩序，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保护和巩固人权，但是它们往往让世界大失所望。没有任何人类的逻辑可以解释在柬埔寨、卢旺达和发生种族灭绝、种族清洗、侵略和其他大肆侵犯人权现象的其他地方的无动于衷。只有对某些地区的漠不关心、盟友之间相互不信任和联合国的政治交易才能够作出解释。

厄立特里亚人曾经亲身遭遇此种极端侵犯人权的痛苦经历。1950年，他们被剥夺了自治权，被迫与埃塞俄比亚组成联邦。1961年，海尔·塞拉西陛下政府取消了该联邦，而联合国的一项决议保证该联邦可以继续存在下去，厄立特里亚人民又一次被剥夺了自己特征的权利，联合国或任何外交部都没有发出一声抗议。

厄立特里亚人现在担心他们的主权与领土完整和自然资源的主权可能又一次正在被剥夺，因为一些国家不公平和不公正地坚持在我们的领土争端中冲突方在划界之前就进行对话。厄立特里亚人坚定地认为此举的意图和目的是颠覆联合国批准的仲裁委员会所作的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决定，将会违背联合国赞助下所签署的条约协议。

厄立特里亚人民和政府一直而且将继续愿意进行对话，但前提是先依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决定获得国际承认的边界。的确，如果划界

没有三次被推迟，关于关系正常化的对话到现在应该已经开始了。

厄立特里亚人在历史上受过两次骗，因此认为在划界之前进行的任何对话都是安抚埃塞俄比亚的伎俩——埃塞俄比亚拒绝接受委员会的决定——并向埃塞俄比亚的要求屈服，即安全理事会建立另外一个机制来重新审议该问题。这将导致正义的流产，而联合国作为协议的一个签署方和保证人将违反国际法，助长违法行为。对于所有那些把他们的信任和希望寄托在联合国身上的小国来说，这将是一个凶兆。绥靖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冲突和侵犯人权，历史上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厄立特里亚人愿意忘记过去，他们会这么做，除非现在威胁到未来。

即使现在，世界面临着很多挑战，我们必须找到满意的解决方案。挑战包括主权和人权、相对主义和人权、跨国公司和人权的问题。我们面临这些问题已经很长时间了，因此有必要进行详细的评论。然而，这些问题还迫切要求解决，国际社会应该尽快进行处理，原因是由于没有明确的原则路线，一些国家近期推行了给国际关系带来了灾难性后果的政策。

在第一代权利和第二代权利之间也存在着矛盾，虽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方案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赖和相互联系的。然而有一种观点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即对于第三世界国家的广大人口来说，这种选择与他们没有关系，因为他们被剥夺了食物、住房、医疗、教育和其他生存的必需品，忍受着冲突、排外、歧视和压迫的苦难。对于他们的生活，重要的是广义的人类安全。为此，无数学者和激进分子现在把注意力集中在被称之为发展权的新一代权利上。第三代权利或者是团结权的内容具有国际性，强调的是团结，包括但不限于和平权、发展权、自决权、对国家资源和环境的主权。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在内的许多区域性文书对这些权利进行了必要的强调。

在二十一世纪的初期，人类不得不面对全球化对

计划造成的消极影响、金融资本的随意流动、国家权力的消解、环境的恶化、难民危机、跨国毒品贸易和拐卖妇女不仅给发展中国家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也给一些发达国家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

事实上越来越明显是，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保护产生了破坏作用，威胁着人权。因此，认为西方的价值观和非西方的价值观、个人的价值观与集体观之间存在矛盾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全球化在每种情况下都威胁到社会福利和社区团结。

人类在进入新世纪的时候，必须对上一个世纪成功和失败，正确的决策和犯的的错误进行总结，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制定出恰当的指导路线。在这些因素中，包括世界各国人民对和平的热切和普遍向往。在一些地区，和平可能等于消除核战争的威胁。对大多数人——人类的绝大多数——来说，和平涉及生存、公正、公平和法治。实现安全——人类的安全——可等同于发展、保健、教育、住所、根除贫穷和支持和预防环境衰退。全球性、共同命运和相互依存的概念促进了所有人平等和积极参与在全世界创造一个更美好世界、保护人权和促进和平事业和公共福利平等的要求。迫切有必要形成一种全球人权文化，它将促进所有国家的平稳发展，并增进所有人的生活平等。必须记住，人类还必须赢得争取人权斗争的胜利，的确，联合国本身的前途似乎还不是不可逆转的。

我们必须从国际联盟的命运中汲取教训，人权的前途——联合国生存的决定因素——取决于是否坚持所有国家无论大小一律平等的原则，取决于是否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不管他们是富还是穷——的人权。

有一个先决条件，那些被赋予在联合国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国家如果想真正促进和保护全世界的人权的话，如果那些将自己的命运与联合国联系在一起的国家尊重和相信人权的话，就必须以身作则，不偏不倚。迫切有必要听取他人的声音。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将发挥重大作用，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合

法组织听取人民的声音。不倾听年轻人声音的一代人将犯下了无视未来的可怕错误。

当我们考虑未来时，我们意识到善良和邪恶不可避免地必须继续为维护人权的努力打一场可以载入史册的战争。失败和阴暗之后将迎来胜利和欢庆。执掌权力的理事会中的愤世嫉俗和交易即使是暂时的，也将损害善意和互利合作。然而，过去 55 年的历史使我没有充分的理由感到乐观，人类将团结起来根除迄今为止给我们造成那么多痛苦和苦恼的灾祸。节日快乐。

迪亚卜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55 年前的今天，即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一项国与国之间的全面协定，阐明了所有人的具体权利和自由。与《联合国宪章》一起，《世界人权宣言》为联合国为反对那些破坏人权的人奠定了道义和法律基础。

在这一日子，即人权日，我们通过承认那些致力于捍卫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的权利的男男女女和组织，重申了对《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原则的承诺。

我们祝贺那些在今天获得 2003 年联合国人权奖的人，而且我们感谢他们为促进人权所做的贡献、所显现的热情和人道主义信念。他们象其他参与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不同群体的人一样，超越了国家、社会和文化的界线，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所列举的各项权利的普遍标准，这些权利是每一个人发挥其作为人的全部潜能所必需的。

《世界人权宣言》庇护弱者和弱势群体。新的民主政体在摆脱专制势力和从殖民主义国家那里赢得独立时始终拥护《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

遭受占领的人民坚韧地指出《世界人权宣言》是鼓舞他们争取自治、主权和从占领国那里赢得独立的斗争的主要灵感来源。虽然有人正打着占领者安全的幌子建立隔离墙，试图分割和吞并其他国家人民的土地，但《世界人权宣言》却提醒我们，它不仅承认个人不可剥夺的基本自由，也承认人类是以社会形式彼

此共存的，这一社会对完整的人来说至关重要。这样，恪守《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已经成为充分参与国际社会的道义方面的先决条件。

不幸的是，《世界人权宣言》在 1948 年提到的挑战仍存在于我们当今世界。政府继续因为个人的信念、族裔、见解，或因为他们争取自由而继续拷打和谋杀他们。政府继续剥夺数百万人在食物、住所、教育、财产和自由方面的基本权利，他们在为自己因私利而采取的破坏基本人权的压制措施辩护。

一年前，同样在人权日之际，第三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54 周年的纪念仪式上说，

“预防、限制、解决和从冲突和暴力中恢复过来的最佳机会存在于恢复和捍卫法治之中。武装冲突是标志着法治失败的一块血迹斑斑的纪念碑。我们必须打破暴力循环。在武装压迫剥夺人民权利和尊严的地方，让那些负责者根据法制作出回答。当恐怖主义造成不幸时，让那些负责者根据法制作出回答。让人权和人的尊严的基本法则适用于每一个国家和每一个武装团体，适用于每个人和每个集体，适用于每个公共实体和每个私营公司。”

今天当我们悼念已失去的比埃拉·德梅洛先生的时候，以及当我们承认他在人权领域里的重大成就时，他的话始终在不断提醒我们，始终必须有适当的手段来坚持和贯彻法制。这样，破坏人权的肇事者将被绳之以法，独立机构，例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报告的侵犯人权情况就会受到严肃对待，并得到纠正。

政府有义务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根据这一信念，联合国已经设立了一些机制和程序，旨在影响那些侵犯这些权利的政府的行为。今年，2003 年联合国人权奖在联合国的日历上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因为除了纪念《世界人权宣言》55 周年之外，2003 年也是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世

界人权会议 10 周年。这也是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职务设立十周年，以及关于各国人权机构的《巴黎原则》通过十周年。这三项里程碑式的事件不仅有助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保护人权的新机制和程序，而且也重申了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和核心作用。

联合国在过去采取的其它行动包括派遣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监测并报告侵权行为，在麻烦地点成立人权实地特派团，以及施加经济和政治制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近年来成立了两个国际法庭，把对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种族灭绝行为和其它反人类罪负责的个人绳之以法。

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尽管未能就所有犯罪之母，即侵略罪作出定义，但它是在使侵犯人权的个人负责，并为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犯罪的受害者个人伸张正义而积极奋斗的目标中所取得的另一项伟大成就。

尽管存在着所有现有的法律文书，但是在需要拟定更广泛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增强对活跃在国际人权领域的各个机构活动的协调，以及精简立法过程，以避免各条约之间的明显不一致方面，各方仍有着普遍共识。在很多情况下，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护人权的强制性措施仅仅归结为报告制度。由于这些程序可能最终只会导致和解尝试，它们缺乏有效实施手段。

另一个问题来自缔约国在接受各个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时候所提出的大量的各种各样的保留。这通常有损它们的切实执行，因此需要纠正。

黎巴嫩的查尔斯·哈比卜·马利克在担任人权委员会报告员期间对《世界人权宣言》的形成起到了重要作用，而且被誉为该文件拟定过程中的推动力。马利克先生认为，《世界人权宣言》不仅是一份在道义上具有说服力的文件。马利克先生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时说，

“任何一个珍视人和他的个人自由甚于其它一切的人不会不在目前的《宣言》中找到强大的思

想武器。如果以完全的善意、诚心和真实来加以使用，这一武器可能证明是精神历史上最重要的。”

国际人权文件在全球一级上的普及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了国际人权习惯法的出现仍然是一个争论中的问题。对立的意识形态和利益以及互不信任仍然冲击着有关人权的习惯自然法的地位。如果我们在捍卫法治时把重点放在共同价值和利益，并避免出于其它政治、经济或军事目的而滥用国际人权文书，那么，将更容易达成一致，更容易建立信任。

加列戈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赞同秘鲁代表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这个特殊的日子，当我们纪念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 1993 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时候，要求我们对整个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努力进行思考。但是，更为重要的是，我们今天将重申我们对需要做的工作的承诺，以确保人权将是世界所有人民生活中的现实。

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文件之一的《世界人权宣言》因其对人类尊严的意义和需要在全世界各地不分区别地尊重各国人民人权有了更广泛的理解，成为世界共存的一个前所未有的里程碑。《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助于重申人权是人类生存和共处的基础，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它们与每个人的尊严是相连的。

有鉴于此，以及由于《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国际社会自 1948 年以来的努力一直旨在确保该文书规定的权利在大量的国际规范性文书中得到体现。该文书在平等的基础上包括了每个人，不分种族、性别、肤色、语言、宗教、观点、原籍或社会成分。不过，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对于世界上数以百万的人来说，充分享有人权仍然仅仅是一个许诺。

财富分配不均、赤贫、歧视和少数人的特权通常会导致政治不稳定和爆发战争。在自己的国家中存在

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的人这一事实反映出社会无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问题。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在很多社会依然盛行。

国际移徙问题被视为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为了对付这一局面，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明天将进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成员的选举，这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这个讲坛上，我谨重申我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签署并批准我们在大会堂内达成的这一国际文书。

推进人权事业和保护世界上的弱势民族是伦理和道义责任。因此，我国人民和我国政府深信有必要起草一份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公约。作为特设委员会主席，我谨邀请所有代表携手努力，以确保这样的文书尽快成为现实，从而确保充分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一个不包括世界上所有人，无论其是妇女、土著人、儿童、残疾人、移民以及许许多多人的世界社会，将永远不会是包容性、全面和完整的。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都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国际社会必须阻止这种情况。

厄瓜多尔对人权领域的国际法发展做出了诸多贡献。它是签署了在联合国总部这里达成的所有人权问题国际条约的第一个拉丁美洲国家。

1998 年 6 月，在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了长时间的协商与辩论后，厄瓜多尔实施了第一项全国人权计划，将它作为国策。这项国家计划确定了需要得到特别关注的厄瓜多尔社会各主要阶层，这些阶层需要国家和民间社会开展努力，以寻找补救措施并促进开展联合行动，改善它们的状况，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家庭、残疾人、土著和非裔厄瓜多尔人、少数族裔、老人、被拘留者、外国人、移徙者和难民。这项全国计划是厄瓜多尔境内人类发展的最佳工具之一。

1998 年的《政治宪法》包含了国际条约中所述的大多数国际人权原则，例如人权的普遍性、全面性和

相互依存性以及采取法律行动对付和惩罚种族灭绝、酷刑、强迫个人失踪、绑架以及出于政治理由或良知原因而杀人等罪行的绝对必要性。《宪法》确立并赋予各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阐述了在哪些情况下不得存在任何妨碍享受这些权利的歧视。

同样，厄瓜多尔于 1998 年 7 月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五周年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的庆祝活动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使我们可以评估过去，反思我们应付今天这些挑战的必要办法，而最重要的是，这使我们能够展望未来。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持续挑战是将该宣言转变为保护所有人的一个工具。

我谨重申我国决心保护和促进人权。它是发展的根本基础。在这方面，经济发展是绝对必须的，它将使我们能够确保所有人的尊严。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先前发言的各位代表一道，祝贺今年人权奖的当之无愧的获得者。

55 年前，《世界人权宣言》标志着联合国编撰和制定国际人权法方面重要工作的开始。这是联合国取得成功的一个领域。尽管当初拟订《宣言》的目的是确定国际法律义务，但现在可以令人信服地说，《宣言》中的许多内容已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而且对各国具有约束力。

继《宣言》之后订立的各项人权文书导致在确定这一领域的义务方面出现了巨大的进展。然而，这一体系软弱无力的原因在于缺乏强制执行机制。随着国际刑事法院投入运作，这一情况现在已有改观。我国对法院成为一个强有力的强制执行工具抱有很高的希望。

我们也在纪念世界人权会议十周年。我们曾在该会议上宣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性的。我们还确认，毫无区别地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际人权法

的一项基本规则。不幸的是，包括政治和公民权利在内的基本人权在世界许多地区遭到了侵犯。冰岛要重申对民主作为一种捍卫人权手段的重视。此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和宗教的歧视继续在世界各地出现。我们需要开展更积极的努力，以保障人权，消除歧视。我们不应容忍任何歧视。

在维也纳，我们强调妇女权利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固有组成部分。然而，世界各地仍然普遍存在针对妇女的歧视，而针对妇女的暴力仍是最普遍和最突出的侵犯人权行为，不论在战时还是在家庭里都是如此。冰岛愿意与其他国家共同努力，寻找办法，通过联合国系统处理此类问题。我们欢迎在本届会议期间就家庭暴力问题提出的新倡议，我们也欢迎有人要求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展开一项研究，并向第六十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就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达成更全面的承诺。

上星期，我们纪念了国际残疾人日。他们的权利需要得到保障。冰岛希望在制定一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与尊严的国际公约方面取得进展。

世界人权会议强调了赤贫、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从积极的一面来看，我们通过《千年宣言》制定了对付发展挑战的办法。另一方面，在实现既定目标方面，我们进展非常缓慢。

一个令人不安的挫折是，旨在建立一个公平对待所有各方的贸易体系的坎昆进程遭受失败。许多国家都致力于重振这些讨论的活力。我们北欧各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已开始在内瓦与我们的一些非洲同事进行商谈，交流对如何推动这一进程的看法。我们必须考虑到，人权、发展和安全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不过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指出的那样，贫穷不能成为侵犯人权的一种借口。

在维也纳，我们确认，恐怖主义的目的除其他外，是侵犯人权。自那时以来，恐怖主义逐渐成为全球安

全的主要威胁之一。冰岛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设立一个工作组以研究全球安全威胁。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我们必须确保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我们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我们必须维护战争受害者获得人道主义组织援助的权利。攻击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包括攻击联合国人员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还必须记住，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人权法，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都享有权利。

武器，特别是小武器的扩散和获得，使暴力和痛苦严重加剧。冰岛支持呼吁缔结一项军火贸易条约，防止武器出口到很可能被用于从事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目的地。冰岛与北欧其他国家一道，已经与红十字会协作，签订了这方面的承诺。

有些器材可能被用于施行酷刑，这些器材的贸易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我们赞扬一些论坛目前正在开展工作，确定对它们的贸易限制。最后，冰岛根据在世界会议所作承诺要求所有成员国审查他们对国际人权文书所作任何保留目的是撤消这些保留。这尤其涉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我们还应继续为其获得普遍批准而努力。

巴托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蒙古政府和人民向 2003 年联合国人权奖金获得者表示热烈祝贺并向他们为保护促进人权崇高事业的未来努力致以最良好祝愿。

我们今天在此聚会庆贺世界人权宣言 55 周年纪念和人权日。我们今年也庆祝世界人权大会十周年，它一致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蒙古政府和人民高度重视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精神、目标和原则并对其实施给予高度优先。

我国代表团对代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Bertrand Ramcharan）信函所表示的极度痛苦和焦虑颇有同感，其内容指出由于贫困、暴力、歧见、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和管理不善人权在世界范围遭受严重践踏。不容置疑，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是

每个国家的首要责任。我们各国领导人三年前在千年宣言郑重宣布他们将

“不遗余力地促进民主、增强法制，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A/RES/55/2, 第 24 段)

成员国在过去若干年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增强法制和推动在国家层面的民主持续付出了努力，但是如果要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理想还要付出更多努力。在此方面我想提及今年九月在蒙古举行的第五次新民主或已恢复民主制度国际会议。与会者在乌兰巴托宣言和民主、优良管理与民间社会行动方案中承认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既相互依存又彼此补充。乌兰巴托行动方案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提出若干措施，我们相信乌兰巴托会议及其后续行动成果将有助于加强和巩固民主进程并保护促进世界范围的人权。

蒙古在 1990 年代初期开始的民主改革启发下开始了立法改革密集进程，目的是保证国家法律与国际准则一致。1992 年通过的新宪法将国际人权标准融为一体并成为促进该国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关键因素。议会通过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及其在 2001 年得到确立已成为在国家层面促进人权的重要步骤

政府对人权的承诺还进一步体现在一些国家行动方案中，包括国家人权行动方案和ación性别平等方案。各类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了这些计划与方案的执行，也参加了蒙古每年举办的各种事件和活动以庆祝全国人权日。

我们充分意识到需要付出更大努力保证世界人权宣言目标在我国每个人身上得到实现。我国政府致力于通过支持民主和社会经济发展实现人权并改善我们人民的生活水准。

我想在今天的庆祝日重申蒙古渴望进一步加强其国家人权机构和方案并且为建造一个能名副其实地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承诺的世界提供区域和国际层面合作。

伊多科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祝贺 2003 年人权奖金获得者。这些接受者的成就给我们所有人启迪。我们也想对已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和他的同僚表示追念并对他们以身殉职表示敬意。

尼日利亚称赞联合国在全球层面为促进人权、自由和平等发挥的宝贵作用，它构成了国际关系的根本价值和原则。

在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五周年之际，我的代表团认为有义务谈及若干与人权有关的问题。我们的确欣赏人权捍卫者在履行其职责时需对付的困难、有时甚至是危险。在此方面我们与那些人权捍卫者具有同样的关注，这就是针对那些在安全和内部规章与立法掩盖下有意阻挠人权捍卫者工作的国家。我们对他们的勇气和承诺表示敬意，同时敦促成员国为人权卫士履行其职能提供准许与合作。我们也鼓励人权卫士在减缓成员国惧怕和猜疑方面付出额外努力。

尼日利亚欢迎在联合国赞助下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次区域中心为推动人权教育所作努力，它是在世界范围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目标的可核查手段。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对全球化为非洲发展中经济造成的消极影响所表达的不安。在此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报告指出

“今天的主导倾向是对全球管理作出这样的解释，它忽略联合国的作用而倾向国际金融机构”。
(A/58/257, 第 49 段)

实验数据显示全球化未能充分解决人的要素和相互依存问题，从而也未能对就业权给予承认。

尼日利亚相信这些权利代表了所有人民的自由、尊严、平等和安全。需要保证这些权利，这极为重要。的确有迫切必要为此设立机制。这样的机制应包含促进和维持民主治理、法制、社会和经济公正、透明度和言论自由。我今天高兴地指出，尼日利亚人民享有各种自由：政治结社的自由，在不担心骚扰和恐吓的

情况下发表言论的自由，从事合法经济社会活动的自由以及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在尼日利亚现民主政府之下，不存在政治犯。尼日利亚新闻媒体享有不受限制的自由，拥有无数私营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尼日利亚新闻媒体的自由无疑加强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相互制衡的制度。

尼日利亚教法的推行，应被视作体现了尼日利亚有关各邦行使《尼日利亚宪法》赋予各邦的自治权的权利。作为联邦，尼日利亚各组成邦享有相当大的自治权，使之能够执行管理各邦的法律。在有关各邦实行的教法，均载有规定让被告不会受到不公正或随意的惩罚。如果某人被判有罪，他或她有权向更高级法院提出上诉。被告阿米娜·拉瓦尔没有被用石头砸死，是因为教法上诉庭否定了低一级法院的判决。应该指出的是，自从尼日利亚一些邦实行教法以来，没有人再被石头砸死。

尼日利亚对于自由和民主的信念和对人权的承诺，说明了为什么尼日利亚为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给予政治庇护。给予他的政治庇护，完全是一种人道主义姿态，为的是结束利比里亚当时的杀戮。显然，泰勒离开利比里亚对于和平解决该国冲突有好处。尼日利亚尽管要付出重大的人类和物质损失，仍主动作出这一重要的牺牲，为的是使千百万利比里亚人民免遭不必要的艰难困苦。

在全世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五周年之际，尼日利亚认为必须就阿以局势和这两个国家儿童和普通大众面临的苦难作出评论。

毫无疑问，多年来以阿双方暴力循环没有带来任何结果。如果说有结果的话，恶性暴力循环不幸带来的是艰难痛苦、绝望、仇恨、挫折，更不幸的是，导致了更强烈的暴力和报复愿望。双方期望自由、安全与和平的真正愿望却没有实现。无法实现自由、和平和安全，说明不论是通过自杀性爆炸还是通过常规战争，暴力都不是答案。答案在于建筑在真正着眼于所有人都有自由、和平与安全的权利的对话和妥协，而不是仇恨和将对方消灭。

副主席兰巴先生（马拉维）主持会议。

尼日利亚借此机会重申尼日利亚支持路线图，并呼吁以阿双方进行对话和作出妥协，体现对该分区域实现和平的更多的承诺，至少是为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受苦受难的儿童也要这样做。

尾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日本政府最热烈祝贺获得联合国人权奖的杰出的个人和组织。我赞赏他们在促进和捍卫人权和根本自由方面表现的巨大勇气。今天对他们所作杰出贡献的表彰，无意将鼓舞全世界每天都在进行奋斗的许多人民为了人权问题赢得更多的尊重。我想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今天在注视着我们。我们有责任继续他的工作，进一步努力在全世界促进和捍卫人权。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至今已经有 55 年，国际社会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便再次承诺促进和捍卫人权至今已有 10 年。虽然我们看到自那时以来取得了重大的进步，但我们不得不承认，世界上仍存在严重的违反人权的行为。事实是，根本人权的获得并非理所当然的事，而只能是通过个人、民间社会和各国的坚决和不懈的努力才能得以促进。同样，大力进行持续的国际合作，也是普遍增进人权的一个前提。

日本高度重视联合国在制定人权领域普遍的标准和准则方面的作用。日本批准了 6 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日本还欢迎成立工作组起草关于促进和捍卫残疾人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决定。我们准备积极参加这一工作。

日本将继续支持十年前设立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我们希望并期望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开展工作。

日本政府坚信，人权是普遍性的价值观，因此，必须在全世界促进和捍卫人权。为此，尽管各国都负有确保人民人权的主要责任，但各个国家内的人权局势应该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合法关注。

在我们努力解决某些国家的实际的人权问题的时候，我们认为我们有必要促进相互的了解，同时顾及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本着这一信念，日本高度重视对话与合作这一有效和切实改善人权局势的手段。

值此纪念和庆祝之际，我们认为我们所有人都应重申，尊重人权和根本自由与实现世界和平和繁荣是不可分割的。我在发言结束时重申，日本承诺将尽一切努力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共同促进和捍卫人权和根本自由。

金三勋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今天，大会进入常会的最后几天，即将告别充满变化的动荡的一年，我们有机会重申了我们决心团结在联合国的共同目标下。今天，我们庆祝在联合国带领下在促进和捍卫全世界的人权方面已取得的进展，思考今后继续工作的方向。

正是在这一天，在《世界人权宣言》55 周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0 周年以及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 10 周年之际，我们在大会堂荣幸地迎来了获得联合国人权奖的人士。

我代表大韩民国政府，同先前的发言者一样，衷心祝贺迄今在促进世界各地人权方面成绩卓越的五位获奖者。但对他们的赞扬和感谢意味着他们将要承担起更重大的责任。对于这些最高荣誉的获奖者，我认为我可以适当地说，今天获此殊荣的人的获奖庄严地象征着鼓励他们加倍努力，发挥先驱作用，促进他们各自重点领域的人权。

我还要再次悼念因公殉职的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今天我们向他追颁特别奖以表敬意。我认为，这种表扬不仅是已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受之无愧的荣誉，而且表明了联合国坚定不移的决心，不管挑战如何严峻，条件如何艰巨，它都将履行使命，使各地的人民在自由、平等和无歧视的情况下尊严地生活。主席先生，我们赞扬你和选举委员会其他成员作出了出色的决定。

今天获奖者杰出的表现表明，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依然是多种多样和强劲有力的，而且也必须是这样。过去半个世纪在人权方面的进展，尤其是在已经通过的全球准则和体制方面的进展，是联合国最可引以自豪的成就之一。但我们尚未实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尊重和遵守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永恒的目标。

在面临持续的冲突、政治压迫、贫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疾病之害的情况下，人类中有一大部分人依然得不到人的尊严和权利。在二十一世纪最初这几年，恐怖主义的祸害及其对安全与保障的毒害，对保护和促进人权造成了一系列新的挑战。此外，在全球化进程中，世界各地日常生活的有形处境和心理状态不断演变，因此对于人权的思维和倡导必需适应千变万化的情况并随之发展。

换言之，现在决不是可松懈努力的时候。相反的是应在各级重申对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这些努力应反映二十一世纪新情况发展的现实，但同时我认为，我们必须遵守一些基本原则。

首先，必须在行动中更切实反映出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性质。应该全面、综合地促进所有的权利——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根据当地的情况或可动用的资源，切入点或重点可有所不同，但总的方向必须是促进所有的人权。

第二，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表明的人权、民主和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今天与10年前同样正确。在我们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加强世界各地民主制度和民主治理时，人权轨道必须成为成功之路的组成部分。

第三，我们的目标必须是进一步提高我们迄今已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达到的人权标准。无论我们是在处理妇女权利、儿童权利、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还是在处理其他的权利问题，我们都必须前进而不是后退。

根据这些原则，大韩民国依然全力支持联合国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希望，从现在起的五年之后，在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并颁发下一次的人权奖时，我们将看到在这方面取得了具体进展。

猜孟戈尔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欢迎有机会在人权日的今天与国际社会一起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五周年。我对2003年人权奖获奖者表示祝贺，并对为人权事业工作的其他人致敬，其中包括已故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他的杰出贡献确实值得我们今天再次予以赞扬。

的确，今年是特别重要的一年，因为今年也是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十周年。今天12月10日对泰国人民尤为重要，因为我们正在纪念我国的宪法日——71年前的今天，在君主立宪政体下颁布了我国的第一部宪法。

《世界人权宣言》自1948年通过以来，已成为一种鼓舞力量，并成为进一步发展促进和保护各国人民所有权利的国际标准和准则的基础。现在已制定了若干国际文书，并在促进普遍承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具体而言，人民中的弱势群体和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如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权利已获得更广泛的承认。最近，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而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工作取得很大进展。在这方面，泰国热切希望大会不久注意到关于大会本届会议就公约草案展开谈判的建议。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并不断重申各项承诺，但侵犯人权现象仍在世界许多地方有增无减。几百万人民仍迫切需要摆脱恐惧和匮乏。贫穷、欠发达，饥饿，疾病、歧视、冲突、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等等现象对实现人权和人类安全构成巨大挑战。必须在充分尊重人权情况下积极处理这些挑战和侵犯人权的其他根源。

必须在各级以通盘方式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政府、联合国、多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利益有关者也必须做出协调一致努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必须在这方面提供全面的政策和行动框架。

显然，各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国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各个负有社会责任的繁荣民间社会也可以在拓宽意识和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根据国内法律和国际文书履行政府义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就泰国而言，我们对人权的承诺不仅表现在我们55年前支持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和45年后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多年来，我们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民主、法治和善政，以及改善人民福祉方面做出不懈努力。我们还成为五项关键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我们相信人权、民主与发展都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据此我们已经并将继续做出努力。

今天，泰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了我们现行宪法的保证，该宪法是在全国各地人民参与情况下起草的。人民被置于国家发展政策和努力的核心，同时承认其发展权不可剥夺，而且也是所有其他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包括全国人权委员会在内的我国各独立全国人权机构和我国民间社会继续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对话与合作也为人权事业做出重大贡献。铭记于此、泰国参加了若干人权对话，并支持建立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人权机制。今年五月，泰国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东盟人权机制泰国工作组共同主办了有来自东南亚国家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人士参加的第三届东盟区域人权机制研讨会。

在国际一级，联合国仍是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角色。联合国还通过其全球联系协助各国政府和人民实现人权。在这方面，我们会员国仍然有义务

尽力进一步加强我们各项协定的神圣性和有效性，包括各项人权决议。我们也有义务支持联合国的有效宝贵工作，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强调指出，从根本上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要行之有效，就必须在基层群众之间培养尊重人权意识。人们应该意识到自己和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官员、政客和外交官彼此谈论尊重人权、民主和宽容是不够的。必须在各社区人民中间，特别在儿童中间，在家庭和学校中培养人权文化：因此人权教育的作用至关重要。认识到这一点，泰国通过了1999至2008年期《全国人权教育计划》，规定把人权纳入公共机构工作和各级教育系统的主流。明年，我们将同国际社会一起纪念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结束。

人权不仅是渴望实现的理想，而且也是人民有权享有的固有权利。我们联合国会员国都应信守我们做出的保证，努力减轻这一代和今后世代人的痛苦和苦难、使他们能够享有其权利和尊严。泰国将尽力推进这一神圣事业，促进人人均享人权。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悼念已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他是全世界个人权利的杰出倡导者，他对联合国理想的执著追求使得他今年8月19日不幸去世。我们大家都非常怀念他堪称楷模的精神和技巧。我还要就今天获得联合国人权领域各奖项的个人和组织所做的工作及其对人权事业的承诺向他们表示祝贺。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五周年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刚好巧合。这两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五十五年前，《世界人权宣言》制订了人权普遍性原则，《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并且发展了这一概念。

《世界人权宣言》已成为习惯法的一部分，是本组织制订的最重要文件之一——对全世界所有人的

生活都产生了重大影响。这并不是说，全世界所有人都已经获得《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恰恰相反，其中一些权利经常遭到损害，各项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其频率令人不安。我们在《宣言》和此后制订的法律文书中制定的普遍人权标准与执行这些标准的努力存在差距，因此，我们所要开展的主要工作是解决这个差距。

十多年前，在召开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前夕，或许可以指出同样的问题。当时，我们已经制定出了标准，但是没有执行这些标准。世界人权会议创造性地处理了这项挑战，并且汇集了新的政治意愿，以执行这些标准。《维也纳宣言》非常突出地指出，“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因此，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看待所有人权。十年之后，我们仍然没有充分实施这些原则。我们必须了解，加强实施某一项人权对于享受其他人权——其实对于享受所有人权——具有正面影响，所有人权都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而且，我们不仅必须理解这种做法，而且必须采取相应行动。在这方面，处理人权事务的联合国两个主要机构——人权委员会和本大会第三委员会——目前的工作不是十分令人鼓舞。程序性争斗、追求本国利益的短视行动和缺乏真正的对话，这些现象又死灰复燃，使维也纳会议精神丧失殆尽。这里仅举两个例子：维也纳会议——首次——就发展权利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人权，是各项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但是，在维也纳会议之后，我们逐渐远离这项原则，更谈不上执行发展权利。此外，令人遗憾的是，在维也纳会议上取得的关于种族主义问题的共识也在会议之后丧失，我们必须在人权讨论中尽早恢复这种共识。

维也纳会议使人权成为联合国议程的核心工作，并且确定了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的明确联系。因此，促进和保护人权对民主和发展可以立即产生影响，在辩论我们面前的许多问题时，我们必须铭记这种联系。我们必须强调指出，现存的人权法律平衡了国家

合理的安全利益和尊重人权的要求。人权并不是一项奢侈品，遇上好时光时可以享受，在艰难时期——例如在反恐合作成为我们共同议程高度优先事项的时期——则可以舍弃。相反，人权是本组织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而创立的基础所不可或缺的因素，《千年发展目标》十分精辟地阐述了这些目标。因此，在人权问题上妥协就是我们促进总的长期目标努力所遇到的挫折。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一项了不起的文件，与十年前一样，该文件仍然值得一读。它必须仍然是我们促进执行活动的基础。因此，请允许我从正面结束发言，请允许我指出两项杰出的成就，这些成就与维也纳会议有联系或者直接产生于维也纳会议。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这一职务更加突出了人权问题，促进在全世界提高了认识。我们非常期待着任命新的高级专员，以继续开展其前任所开展的宝贵工作。最后指出，虽然在维也纳会议上，对有罪不罚问题的处理相当泛，但此后，国际社会建立了国际刑事法院，这是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作出的最大贡献。我们继续最坚决地支持这个新的机构，这个机构对人权事业具有历史性重要意义。

西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纪念国际促进人权道路上的两个重要里程碑。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五周年，纪念世界人权会议和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这一职务十周年。

我们向联合国人权奖获得者致敬，他们开展了宝贵的工作。此外，我们以极大的崇敬和非常沉痛的心情向已故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德梅洛致敬。

1948年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一方面，我们承认取得的进展，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必须进一步进行协调努力，打击侵犯人权的行为。

美国支持下述主张：积极支持人权必须是国际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捍卫自由既表达了我国的理

想，也是我国整个历史上吸取的力量源泉。乔治·布什总统在宣布美国人权日的人权周时指出：

“今天，世界无数人民不能够行使自己的基本人权。美国决心支持所有寻求其神圣权利的人。我国将在全世界继续声援那些为各项基本自由而斗争的人们……”

我国将继续促进保护人格尊严，促进法治和政府问责制。我国将继续努力，促进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促进平等司法、尊重妇女以及宗教和族裔容恕。一方面，我国将尊重其他国家的传统和价值观，另一方面，我国将促进尊重民主和人权——美国人民珍惜这些权利，各地人民希望获得这些权利——的原则。人权是普遍的，这是我国的基本信念。在世界每个角落、每一种文化以及每一种宗教传统中，都存在人权。

我国对人权具有历史上的、长期的和发自内心的承诺，因此，我国将继续与全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包括联合国系统——共同努力，保护和保障所有人民的各项人权。

沙尔玛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先生，我欣喜地看到你担任主席。我要祝贺今天的人权奖获得者，他们为保护和捍卫人权作出了卓越贡献。奖金获得者表现了每个人如何通过承诺和奉献能够为数百万人的性命带来福音。他们的卓越事例应激励世界所有人坚定从事帮助那些最需要得到帮助的人的事业。

联合国赢得我们的赞赏是因为它设立了人权奖并承认这样一些人的努力，他们不懈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今天是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五周年纪念，也是人权日和维也纳声明和行动纲领十周年纪念。所以今天的联合辩论非常及时。我感谢大会主席和副主席巧妙安排了这一议程项目。

人的尊严和自由本身是无价的。它们同时还是协助人类最充分实现它的潜力的手段。联合国从成立之初就为加强这些权利做着顽强努力。的确，联合国在

帮助各国保护和增进世界人权方面一直发挥着先锋作用。

联合国宪章维护包括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促进社会进步和为所有人实现更好生活水准在内的人权。

世界人权宣言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努力提出一组共同标准。长久以来我们看到了个人政治权利、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以及理所当然的发展权的演变。

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是我们有系统和不断地共同努力推动并保护人权的重要里程碑。为实现这些权利已经通过了若干国际人权条约。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监督和实施机制对这一过程至关重要。它们长久以来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制度化。人权条约机构、国际层次的政府间机构、国家立法、独立司法管辖、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层次的执法机关在执行人权条约上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所有这些努力的结果的确不同寻常。今天世界上更多的人生活在民主制度下，比以往任何时候享受着更多人权和自由。平等和自决权取得重要进展，法制已成为人权的基本准则。

剥削、奴役和农奴制已为文明社会所不取。男人和妇女、童男童女、长者和残障人都被人权法律所管辖。整个人权框架还包含少数民族、族裔和原住民的权利。而这只是个开端。世界上数百万人在其日常生活中尚未体验到人权的滋味。冲突和恐怖主义剥夺了许多国家人民的自由和人权。多数发展中国家人民还没能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因是贫困、文盲和疾病限制了他们这方面的能力。

在此背景下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双重的：保证那些没有丝毫人权和基本自由者享有这些权利并扩大那些只拥有少许这类权利和自由者享受权利的广度和深度。现在是我们对迄今取得的成绩进行反思的时刻，也是强化为更好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的集体努力的时机。

有必要加强政府、非政府组织、商业社会、民间社会和与人道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执行目的在于推动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和方案。所有权益相关者都必须以合作精神为促进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而共同努力。我们应避免不必要地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在权益相关者之间造成不合。我们还须就精简人权报告要求的措施达成一致；这些要求对于一些小而穷的国家来讲是相当的负担。

尼泊尔相信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平等和不可剥夺权利，认为它们是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我们尼泊尔对促进并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持久承诺。尼泊尔是若干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并且已经向相关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了执行这些条约的报告。

尼泊尔王国 1990 年宪法保证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如何。它还保证见解和言论自由、和平和非武装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迁徙自由和迁徙、从事工贸的自由。司法体系和法制的独立是宪法的组成部分。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妇女委员会及其它机构始终积极参与监督人权法执行情况的努力。政府最近还成立了国家促进人权中心以便协调国内的人权活动。

人权和自由发扬光大是在我们力图让民主生根的努力取得长足进展情况下发生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速度也加快。自称为毛派分子使用的暴力给我们的进步带来了重大挫折。意在摧毁民主治理的反叛人物给人民造成巨大悲惨和难言的痛苦。国王陛下政府致力于政治解决冲突，但是毛主义分子屡次三番地对这样的解决方案嗤之以鼻。

尼泊尔需要联合国和广大世界的援助，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并向受毛主义分子影响地区人民提供基本服务。这些需求不包括我们为削减贫困所需的发展援助，目的是实现更高水准的持续发展并且落实人权行动计划。

我相信很多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处于相似困境。因此我们必须共同寻找解决冲突和贫困的方式；做不到

这一点任何真正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努力都不可能。

世界拥有实现这些目标的资源。我们需要实现理想和目标的政治意愿；它们贯穿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条约和维也纳宣言与行动纲领。

洛兰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同前面发言者一同参加今天的辩论以庆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与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首先我想恭贺今天接受联合国人权领域奖金的组织和个人。虽然确保人权得到尊重和增进的法律和最后责任由政府承担，但是一些个人和组织却是增进人权努力背后的驱动力；今天上午我们对它们的承诺表示了敬意。

今天对世界范围所有为捍卫人权而捐躯的人表示敬意也是适当的；其中包括维和人员、人道工作者、军事人员、民间社会成员、政府代表、记者和很多其他人。我们尤其对已故人权高级专员塞尔西奥·比埃拉·德梅洛的成就和奉献表示敬意。

国际人权日纪念我们先辈的伟大遗风，即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历史性世界人权宣言。组成国际人权法核心的六大公约以及为妇女、儿童、残障者、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制定的特定准则证实了从那时以来取得的巨大进展；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是上述所有公约的缔约国。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之际，联合国所有成员均重申对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并重申人权的普遍、相互依存、相关和不可分割。我们三国在过去十年的对话就建立在这一承诺基础上。

（**以法语发言**）

我们非常欣赏人权高专署的重要努力，尤其是代理高级专员在只能被认为是十分困难的一年表现的承诺和领导作用。

推进人权是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对外政策的指导原则。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定的人权准则应当在世界范围统一适用，我们也为此在过去的 55 年付出了不懈努力，目的是不惜一切手段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加拿大因在设计人权框架努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感到自豪；它始于外交家约翰·汉弗莱 1948 年拟定世界人权宣言所发挥的作用到 1993 年创建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职位获得的支持，直至它参与国际刑事法庭 2002 年的成立。

然而，国际人权日不仅是发出恭贺的时机。它还提醒我们有如此多的工作尚待完成，以保证所有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它要求所有国家审查其自身人权状况，因为人权仍然在很多地方受到侵犯。

而更重要的是国际人权日为成员国重新对履行其义务作出新承诺提供了机会，这就是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必须继续保持警觉并在这方面不遗余力，即便在十分艰难的情形下也应如此。我们必须确保为反对恐怖主义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而共同努力。我们必须确保严重侵犯人权事件有做必罚并防止此类侵权事件发生。

让我们勇于面对挑战。我们拥有完成这一任务和职责的一切必要手段。我们必须对它们加以充分利用并实施我们各方都遵循的原则和价值观。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大会 2003 年 10 月 15 日第三十二次全会作出的决定，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米克利奥雷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我的代表团要向联合国人权领域奖金获得者表示祝贺。

我的代表团高兴地参加世界人权宣言颁布和通过五十五周年纪念活动。保护基本人权方面的这一不寻常发展的依据是国际法，即万国法；而它的根据是源于公理的客观道德秩序。

自然法则的要素是公理原则，它曾经给我们启迪并继续为世界人权宣言带来生命力。知名学者已注意到自然法则与现实之间的复杂联系，这个现实就是自然人和民族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剥夺。

我们在考察宪章时更清醒地认识到联合国与世界人权宣言之间的联系，这是人类历史上最为珍贵和重要的文献。

象维多利亚和苏瓦雷斯那样的中世纪修道律师和十六世纪勇武豪爽的法律评判家，已经为人权基本准则开辟了先河；这些权利源于自然人的主导地位 and 尊严。这些权利并非国家产物，而是来自人性自身的性格和秉性。事实上，我们不难看到《世界人权宣言》对大会所通过的如此多的决议产生的影响。同样，《宣言》对过去几十年中起草的国家宪法和其他基本法产生了积极影响。

《宣言》通过列出人类大家庭的每一个成员都应享受的某些基本人权，而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此外，它对那些由于一个人的出身而剥夺其应享有的尊严的法律提出了坚决的挑战。可悲的是，《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宣布的、编纂成法的和颂扬的基本权利仍然遭到严重和经常的侵犯。

但是，在适当实施人权方面还存在着其他挑战。例如，一些人倾向于选择有利于一己私利的权利。在一些情况下，一些权利对某些人是不可剥夺的，但却剥夺了其他人的同样的权利。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对最基本的人权，即生命权的剥夺，而所有其他人权都自然而合乎逻辑地产生于这项权利。这种做法威胁到《宣言》的整体性。存在着具有普遍性的和不容减损的规范，对这一点提出的任何怀疑都会破坏人权的整体结构。

虽然存在一种以选择性的做法对待人权问题的日益增长的趋势，但我国代表团维护《宣言》的最初构想——根据这种构想，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对社会和经济公正是必不可少的，反之亦然。在这个迅速全球化的时代，贫穷国家面临着解决社会-政治和经济

不稳定的艰巨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不断地努力使人权事业灵魂的被分割开的两个部分——其中一个部分是大声确认自由，另一个部分是坚持主张人类大家庭的所有人负有共同责任——统一起来。事实上，目前存在的对庄严载入《宣言》中的普遍权利的整体性构成的最大威胁来自过分的个人主义，而这种个人主义往往导致强者欺凌弱者。这与《宣言》和它所促进和保护的基本权利格格不入。

接受普遍原则并不意味着在任何地方都必须以同样的方式实现这些原则。普遍性不一定意味着同一性。确实，《世界人权宣言》的作者们所设想的自由具有一种合理的多元性。就像一位著名的学者说过的那样，“在《宣言》的 30 根琴弦上可以弹出很多不同的音乐”。遗憾的是，这种多元主义的理解往往被遗忘，甚至被人权事业的支持者所遗忘。

我们今天所生活的世界在战争和恐怖主义、以及对人类生存和人的固有尊严构成的其他威胁的阴影下存在。其中很多阴影的根源是对一些普遍人权的剥夺。有讽刺意义的是，正是人本身投下了这些阴影。然而，我们也拥有利用理性之光来驱逐这些阴影的智慧。《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崇高原则将使我们能够实现为人类大家庭的所有人，而不仅是一些人带来一个光明的未来的目标。

在 2003 年这个周年期间，我们仍然需要提出这个问题：为什么仍然没有实现每一个人的以下权利：“一种社会的和世界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

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

没有各国人民之间的团结，就无法充分实现《宣言》中所承认的尊严、自由和幸福。在所有那些承担了自由的风险的《宣言》起草人的榜样的激励下，难道我们不可以也再次承诺承担团结的风险——从而也是和平的风险？

虽然《世界人权宣言》已有 55 年的历史，但其中的承诺大部分仍未实现。然而，用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的话说，它仍然是“我们时代的人类良心的最崇高表达之一”以及“人类道德进步的道路上一个真正的里程碑”。我国代表团深信，《宣言》将继续是人类实现一个更自由、公正与和平的社会的漫长征途上的一个灯塔。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罗马教廷观察员。我们已经听取了这些纪念会议上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宣布在议程项目 48 和 117(d) 下举行的纪念《世界人权宣言》55 周年和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的会议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4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7(d) 的审议。

下午 5 时 05 分散会